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423號

原告 長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景順

訴訟代理人 張翊鈴

被告 巧克力花園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尚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67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長榮物業管理服務契約書第13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20日簽訂管理合約書，由原告委任被告自111年5月31日下午7時起至112年5月31日下午7時止進行物業代管服務事項，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0

01 日前給付服務代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67,000元。詎被告
02 迄未支付112年5月之服務費367,000元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
03 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7,000元，及自112
04 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管理合約書影本為證（士
07 林地院卷第14-30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8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審酌原告所提之證據資
09 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
1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1 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黃馨慧

22 計 算 書：

23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4 第一審裁判費 3,970元

25 合 計 3,970元